

# 靖边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靖政医保发〔2022〕17号

## 靖边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镇（便民服务中心）、张家畔街道办、新桥农场：

为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按照市医保局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近年来参保缴费工作实际，现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时间安排作如下明确（详见附表），以便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场作为服务城乡居民的区域中心作用，尽早谋划，确保年度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实现应保尽保。

附表：靖边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时间安排表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靖边县税务局、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本局各党组成员。 档（二）

附：

## 靖边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年度重点工作及时间安排表

| 时间安排    | 重点工作任务   | 指标解释  |
|---------|--|---|
| 1-2月份   | 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延期缴费，督促未缴费群众及时参保缴费，重点是特殊人群未缴费人员。   | 1. 特殊人员，包括：享受参保资助人员、计划生育家庭、退役士兵、应届毕业生、脱贫人口、监测人口、参保年度职工医保断保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失联人员、未在集中缴费期内享受参保的享受参保缴费的各类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认定的下一年度可享受参保资助的人员等。<br>2. 人口自然增减，含出生、死亡，因婚丧嫁娶、返乡、外出等各种原因，户籍迁入迁出及调整居住地的人员。 |
| 3月份     | 与民政、乡村振兴、税务部门进行信息比对，确保脱贫人口、监测人口100%参保。   |   |
| 4-5月份   | 及时统计人口自然增减信息，做好参保信息比对，确保脱贫人口、监测人口100%参保；   |   |
| 6月份     | 及时统计外参保人员参保资料，特别是脱贫人口、监测人口视同参保佐证材料。  |   |
| 7月份     | 及时统计人口自然增减信息，做好参保信息比对，确保脱贫人口、监测人口100%参保；同时与税务部门进行比对，完成人员数据增减工作；并做好应届毕业生参保信息比对；继续收集外参保人员参保资料，特别是脱贫人口、监测人口视同参保佐证材料。                              |   |
| 8月份     | 及时统计人口自然增减信息，做好参保信息比对，确保脱贫人口、监测人口100%参保；同时排查统计辖区内所有常住人口基本信息，重点是特殊人员人口基本信息。   |   |
| 9月份     | 及时统计人口自然增减信息，做好参保信息比对，确保脱贫人口、监测人口100%参保；同时做好退役军人参保信息比对；并汇总本辖区实有常住人口基本信息，同步与税务部门进行比对，确认相关数据。  |   |
| 10-12月份 | 安排开展2023年度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保集中缴费工作，做好辖区参保缴费宣传动员，督促群众按时参保缴费，尤其要主动督促特殊人员按时参保并及时收集整理好台账，同步与税务部门进行比对，确认相关数据。<br>12月31日前，本辖区脱贫人口、监测人口2023年度100%参保，城乡居民应保尽保。 |   |
| 说明      | 以上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时间节点及重点任务安排，如遇市医保局安排调整，具体工作同步调整。   |   |

